



**【明慧网】**中国传统节日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表现形态，是弘扬传统文化、正统信仰和传统美德的重要载体，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多彩的风俗。元宵节是新的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也是一元复始，象征着春天的到来，又称为上元节、元夕节或灯节。古时候，每逢这大地回春的夜晚，天上皓月高悬，地上人们点起彩灯万盏，赏灯、放灯、舞灯、猜灯谜，燃灯放焰；吃元宵，团圆相聚；歌舞笙乐，以示祝贺，表达驱邪迎祥、祈许光明之意。

相传元宵燃灯的习俗起源于道家祭神礼仪，道教曾把一年中的正月十五称为上元节，因这一日为上元天官赐福之辰，故上元节要燃灯庆祝。秦末时亦有“正月十五燃灯祭祀道教太乙神”之说。汉武帝时，把对“太乙神”的祭祀活动定在正月十五。汉明帝时，明帝为了弘扬佛法，下令正月十五夜不论士族庶民，一律“燃灯敬佛”，以示对神佛的尊敬和虔诚。此后，正月十五夜燃灯的习俗随着佛、道文化的影响扩大逐渐在我国扩展开来，历朝历代都以此为一大盛事，各种活动也更加丰富多彩。

元宵节的灯种类繁多，按工艺材料分，有布帛灯、纸灯、琉璃灯、白玉灯、麦丝灯、竹灯等，用绫绢、竹

## 元宵节燃灯的由来



图：元宵节宫廷娱乐图

木、玉佩、丝穗、贝壳等材料，经彩扎、裱糊、编结、刺绣、雕刻，再配以剪纸、书画、诗词等装饰制作而成。按造型分，有梅花灯、荷花灯、仙鹤灯、长鲸灯、玉兔灯等，还有用灯彩堆叠悬吊而成的灯轮、灯树、灯楼、灯山等大型灯景。各种各样的灯，形态千变万化，不仅制作精美，而且灯上画着著名的神仙故事和历史故事，蕴涵着历史文化、伦理道德、审美意识、价值观念等丰富内容。届时君臣百姓都去观灯或猜灯谜，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敬天敬神、从善如流、弘扬正气等道德理念深入人心，使人从中受到智慧的启迪，所以流

传过程中深受社会各阶层的欢迎。如：一团和气灯、和合二圣灯、三阳开泰灯、四季平安灯、五子夺魁灯、六国封相灯、七擒孟获灯、八仙过海灯、九子十成灯、十面埋伏灯，还有各种佛灯、道灯、子牙封神灯、孔明灯、唐僧取经灯等，举不胜举，讲述的都是儒释道传统文化故事，灯面上绘有神仙、历史人物及各种场景，令人赏心悦目，益智增慧。

中华传统文化讲天人合一，五千年的神传文化为后世留下了辉煌的智慧。中共篡政后，强制灌输无神论，“战天斗地”，发动多次政治运动，将中华正统文化内涵割断，人们不再相信善恶有报，不信天理昭昭，道德下滑一日千里。而传统节日中那些徒具形式的活动在本质上已经变异，不再具有净化人心灵的道德效力了。



学者的研究发现，古今中外几乎所有的预言

## 愿您早“三退” 愿您早平安

一生，献出生命，这等于  
是发了一个毒誓，如果不

都明示或暗示了共产党即将灭亡的事实，因为共产党是反天、反地、反人性的邪灵，伤天害理的事干的实在太多，包括历次政治运动造成8000多万中国人的非正常死亡，光大跃进中饿死的就有3700多万。到了今天，中共的暴政与社会腐败、贫富分化、道德沦丧、环境破坏等等，都已到了危及中华民族的生存的边缘，数以千万计的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也正遭受极端残酷的迫害。

俗话说，“人不治天治！”古人讲究“天人合一”，“三退”就是灭中共的天象在人间的表现。2002年6月，贵州省平塘县境内的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大石头，上面有六个天然生成的大字：“中國共產黨亡”。这块石头的所在地已被定为旅游区，门票上就印着这几个字，中央电视台也曾报道此事。您若上网用“贵州藏字石”或“救星石”几个字搜索，就能看见它的照片。中国人在加入少先队、共青团、共产党时，都曾宣誓要为它奋斗

退出，就是中共的一份子，就要分担它的罪恶的恶果，就会在灭中共的天象变化中遭劫难。

千百年来的中国，要出大事之前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非同小可，绝非偶然。

“三退”就是为了取消当初发下的毒誓，避免在灭中共时为其陪葬的命运。愿您早“三退”，愿您和家人有幸福美好的未来！◇

►2002年6月，  
贵州平塘县掌  
布乡发现了距  
今二亿七千万  
年的“藏字石”，



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國共產黨亡”六个大字，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 是谁把法官变成了“法盲”和罪犯？

【明慧网】四川凉山州会理县七十多岁的吴从美老太太，近期被会理县法院邱云等非法判刑三年，但在吴从美老人从2012年5月被绑架到会理看守所到现在的半年多时间中，却让老百姓看到了会理国保警察、县法院干出的种种明目张胆、肆无忌惮的违法犯罪的事实，在吴从美被非法庭审和上诉期间，为其辩护的北京律师，面对会理县法院邱云等人的“法盲”行为，不得不“义务”为其“普法”，不过最后还是发出“会理县法院太黑了”的感慨。

照常理说，身为会理县法院刑庭庭长的法官邱云等人，应该是“精通法律”级别的专业人士，否则是没有从业资格的。在吴从美被绑架的两个多月后，面临会理县法院的非法庭审，吴从美的家人找来北京的律师，为吴从美老人作“炼法轮功合法，散发法轮功资料合法，吴从美无罪”的辩护，在整个过程中，会理县法院法官邱云等人做出种种违法行为却如同法盲一般，难以让人认为他们是“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士。我们不妨来看看邱庭长等人在吴从美案中的具体表现。

## 一、剥夺律师正当权利

北京律师到会理法院调阅吴从美的卷宗，法院刑一庭庭长邱云却说：“请示主管的副院长不同意阅卷。”律师当时就指出：“你们这是严重的违法。”并按照现行法律程序，向会理检察院控告会理法院严重违法，剥夺律师为当事人辩护的权力。

在非法庭审的前一天的十一月十六日，北京辩护律师做最后努力，再到法院要求看吴从美的卷宗，仍被法院邱云等无理拒绝。

## 二、剥夺了家属的旁听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开庭时，吴从美身心遭到严重折磨，脚不能正常行走，被两女警察架进法庭，她不停地高呼“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院却不给吴从美老伴旁听证，不许她老伴旁听，剥夺了家属的旁听权。进去旁听的都是他们指定的人员。

## 三、没有“证据”的非法庭审

据悉，检察院公诉人王方运念完起诉书后，法庭不出示所谓的“证据”，律师依法要求法院出示当事人的证据——原物原件，法庭不采纳。律师指出这是严重违法行为，有伪造之嫌。尽管律师再三强烈要求下，法庭还是拿不出原物原件，才拿出几张物品照片。

辩护律师依照法律，有理有据的论述了：吴从美信仰法轮功合法，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合法，指出公诉人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指控吴从美是完全错误的。

最后律师说：如果将明知无罪之人判为有罪，既是涉嫌犯罪又愧对自己的良心。律师要求法庭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吴从美。

吴从美也在法庭上强烈要求“立即无罪释放”。

## 四、法院诬判吴从美的“人证”是伪证

国保警察欺骗吴从美的儿子儿媳在抢走的私人物品清单上签字（绑架老伴时，儿子不在家），他们用这种欺骗手段得来的签字在吴从美儿子儿媳不知情的情况下把他们列为“人证”，法院邱云等并以此作为迫害吴从美的“重要”人证。

## 五、“判决书”不送达律师和家人

2012年12月21日，吴从美的老伴去找法院院长邱云要求释放吴从美，邱云说：“已经判了她三年。”吴从美的老伴说：“律师说老伴炼法轮功无罪，是合法的，你怎么还判她？”邱云说：“告我嘛。”而且，律师和家属也从未接到所谓的“判决书”。

## 六、在超期审判后，压案超期移送吴从美上诉书

会理县法院于2012年11月17日非法庭审吴从美，12月7日判决，12月20日超期了14天才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吴从美12月21日依法上诉，但直到2013年1月8日，吴从美的第二位北京律师在凉山州中级法院仍没见到吴从美的上述材料，凉山州中院明确告诉律师没有收到会理的任何上述材料。

在凉山州中院了解到准确情况的北京律师，1月9日赶到会理，与刑庭

邱云核对此事，邱云称：吴从美的上述材料早已移交凉山州中院。北京律师当场拨通凉山州中院刑庭庭长电话，要求两方给一个说法：谁说的才是真话？并把电话给了邱云，邱云尴尬地接过电话，马上对上级单位改口说，材料可能还在路上。人们算了算，从会理县到凉山首府西昌市185公里路程，这么十几天的时间，就是翻山越岭走路都走到了，谎言不揭自穿，得知实情的吴从美家人悲愤难遏，差点痛殴邱某。

就这样，北京律师在会理县法院揭穿了刑一庭庭长邱云等超越审限，严重超期关押吴从美三个半月，非法审判后拖延14天才将判决书递交吴从美，又刻意扣押吴从美向中院的上诉书等等违法事实。同时也指出了会理县检察院王方运等人未履行法律监督责任，严重渎职等违法事实。

律师依法向凉山州中院投诉了会理县法院邱云，县检察院王方运等人，责成凉山州中院对会理县法院的枉法裁判进行纠错，要求凉山州中院二审开庭。

整个过程中，会理县法院邱云等人违法事实太多、太过于明显，不能不让旁观者产生“法盲”的联想。但是不是法盲，有没有这方面的执业资格，这不是本文想探讨的，我们也没有这方面的管理职责，在中国大陆，老百姓压根也没有监督公务员的权力。

作为法官，以上的种种“法盲”表现，不但给自己留下了人生的污点和耻辱，更严重的是以上的种种违法事实，证据确凿，难逃罪责。会理检察院一名工作人员（2012年7月27日对吴从美的起诉书上落名者）在听了真正精通法律的北京律师的“普法”后，明白了后果，惊慌失措，连连声明没有参与此事，说其名在起诉书上是其他人出于需要加上去的，但名字已无法抹掉，不找你又找谁呢？

看来在涉及到法轮功的事情上，少参与，落名要慎重，这都不是闹着玩的事，稍懂法律的人都知道会理法院刑一庭庭长邱云至少触犯了《刑法》的徇私枉法罪（转下页）

(接上页) 罪和渎职罪。其实涉入这件事中的法院和检察院的人员中，内心中未必就知道自己这样干是违法的，其中不少人很可能是经过多年寒窗苦读才有了这份工作，要说对法律不了解、纯粹是“法盲”谁也不相信，但为什么他们又敢于这样明目张胆地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呢？

这里其实透露了一个秘密：江泽民利用中共迫害法轮功一直是不合法的，因为不合法，所以才要成立一个可以避开法律的非法组织“610办公室”，和利用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政法委，来胁迫、利诱、教唆国保、公安、法院、检察院等等参与迫害法轮功，参与到种种公然践踏宪法和法律的违法犯罪活动中来。

正是因为迫害不合法，所以在前台具体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法院等人，才不得不用更多的流氓手段、违法事实来掩盖根本上的不合法，所以才有了会理县法院邱云等人上述种种充满了自相矛盾、掩盖、欺骗的荒唐的违法犯罪行为，而这种事情还不仅仅发生在凉山州会理县，目前在全国各地都在普遍的正在发生，甚至连犯罪手段都如出一辙。

其实邱云等人是可悲的，严格地说他们只是被610和政法委利用的工具，或被这些“上级”施压、教唆，或以利益诱惑，以为背后有人撑腰，权大于法，以为做了任何坏事没有后果，可以为所欲为，所

以他们才失去理智和正常判断能力，做出越来越多的犯罪行为，殊不知，他们的“上面”——610和政法委也是被江泽民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利用的工具，如今江泽民等元凶大势已去，行将就木，同时面临国际上众多的起诉，政法委也是日薄西山，等待它们的是清算和严惩，何况下面被层层利用的610和更下面的各级公检法人员呢？

人们都说，中共的官场之黑暗如同黑社会，但又不如黑社会还讲点义气，相互利用时表面一派“和谐”，但一旦触及各自利益，则马上可以翻脸不认，相互出卖，落井下石，往死里整。极端自私和邪恶就是共产党的本性。薄熙来、王立军都是江泽民利用来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但现在下场如何？

难道还不是给广大的邱云们提了个醒，敲了个警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事干不得了，那是江泽民、周永康之流在往绝路上逼你们，把你们一块往万丈悬崖下拖。到时候出卖你们最彻底的，说不准就是你们今天以为能为你们违法犯罪行为撑腰的党和“上级”。

不要错认为现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是升官发财的机会，那是诱你上钩的“诱饵”，切实地为自己想想退路，收集和记录610、政法委迫害法轮功的各种证据，到时可能为你们自己减轻一些罪责。

主动地多了解了解法轮功真相吧，那是你们摆脱罪恶，走出自己都意识不到的险境的指路灯。

## 迫害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明慧网】被现实中的假相迷住心智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610”人员和警察们，你最终也难逃法律的制裁。

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发现：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十三年，然而至今大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为邪教。中共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扣到法轮功学员头上，这个脱胎于刑法第300条的所谓罪名，是对刑法的肆意滥用、错用，参与的人员都在执法犯法，已构成徇私枉法罪。

《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也没有法轮功。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一旦要清算这场迫害的参与者时，这些人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

【明慧网】中共的劳教制度本身就是违反中国《宪法》的，劳教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不仅与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相冲突，而且公然违反中国已签署的国际公约。中共的劳教制度纯粹是中共的私法，即：不需要公开审判，公安机关自抓自审自判，有着法律管辖不到的特权与黑暗，仅以一纸捕单就能任意剥夺公民的自由等诸多权利；是披着法律外衣、践踏法治的“法外之法”；是中共鱼肉人民、维护权贵一党私利的本质体现，是极具“中国特色”的野蛮专制工具。

劳教便于中共迫害人民。特别是1999年7月20日以后迫害法轮功、维权人士、上访群体等等，劳动教养制度可以绕开法律途径剥夺他们的人身自由。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13年，遭劳动教养迫害的学员达十几万人次。进了劳教所的黑窝简直就是到了人间地狱，几十种酷刑：毒打、电击、老虎凳、死人床……被任意使用，在江泽民“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血腥政策下，劳教所都有死亡指标。狱警在毒打法轮功学员时叫嚣：“打死你算自杀”。

臭名昭著的辽宁马三家劳教所、北京女子劳教所、黑龙江哈尔滨万家劳教所、前进劳教所、山东省第二劳教所、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罪恶令人发指。对普通百姓的迫害也是如此，有人因为在互联网上发一个帖子，两个老汉因为吵几句嘴，有的因为土地被抢占抗争而被劳教……

中共的劳教制度早已臭名远扬，受到来自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谴责与唾弃。在国内，来自法学界及正义人士的声讨、挞伐声也逐浪攀升。中共的劳教所感到了作恶难恕的恐慌，感到了末日的降临。中共的劳动教养制度的罪恶还在于它将法律的尊严践踏殆尽；使法律尽废；使许许多多公安警察、狱警执法犯法，将良心出卖换取眼前利益。这一罪恶必须停止也必将被清算。◇

# 自焚谎言十二载 人心觉醒声援反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氏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为了实行“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搞垮、名誉上搞臭”的灭绝政策，不断制造假新闻，编造一连串自焚、杀人、敛财等弥天谎言，企图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其中荼毒世人最严重者，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事件”。

## 天安门自焚伪案 漏洞百出

如果把十二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一、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被医界专家质疑。

二、《焦点访谈》录影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证实，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

三、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突发事件”。

四、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完全违反医学常识。

五、“王进东”的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在他喊出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毫无灭火的急迫。

六、在央视和新华社的“自焚”报导中，先后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王进东”。台湾大学语音识别实验室受“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委托，对王进东的声音作了语音鉴定，得出明确结论：《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后来的王进东不是同一个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图：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证实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

经可靠途径查获：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不仅上述造假的凿痕太过明显，

《华盛顿邮报》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亲自到死亡的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 《伪火》影片获奖 真相广传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该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令中共极度难堪的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六百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五十一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奖项在纪录片领域享有盛誉，其历史仅次于“奥斯卡”。

《伪火》影片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整个事件是中共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为了阻止“自焚真相”的传播，江氏集团曾下令对电视插播“天安门自焚

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杀无赦”，导致长春法轮功学员刘成军等多人被活活折磨致死。影片《伪火》在海内外广泛传播，法轮功学员慈悲坚定地讲真相，使无数民众了解了“自焚真相”，也认清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实情况。

## 大批民众声援反迫害

法轮功学员十三年来不畏强权，无惧暴力，以真实对谎言、以和平对暴力、以善良对残酷，锲而不舍地向世人讲真相，揭露谎言，唤醒人的善念良知，真相已大白于天下。无数的世人被法轮功学员们真诚、慈悲与坚定的信仰所感动，开始加入反迫害的行列。

从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今，大规模民众联名上书反迫害事件频频发生。河北省泊头市富镇周官屯村三百多户村民联名按手印、加盖公章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王晓东，撼动中共中央政治局；河北正定县七百多位民众自发联名声援营救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李兰奎；河北唐海县五百六十二位村民按手印支持释放法轮功学员郑祥星；黑龙江则有一万五千民众站出来支持为父鸣冤的秦荣倩（其父秦月明因坚持信仰法轮功而被当局关在监狱中酷刑折磨致死），在她的《喊冤昭雪书》上签名并按上大红手印。大批中国民众面对中共暴政，挺身选择正义的壮举，是人心觉醒及全民反迫害的开始。◇

大纪元系列社论

**九評共產黨**

自2004年底，一本揭露中共世纪谎言的奇书——《九评共产党》从海外悄然流传到大陆，在民间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精神觉醒运动。到2013年2月16日，已有超过一亿三千三百万中国民众突破中共的封锁，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三退）。